

诉讼法学 词典

SUSONGFAXUE
CI DIAN

山东省法学会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0312610

诉讼法学词典

徐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诉讼法学词典

徐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名人研究中心激光照排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875 印张 800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7-80086-109-0/D·110

定价:23.50 元

《诉讼法学词典》编委会名单

顾问 周德仁 孙明道
主编 徐进 尹振威
副主编 姜翕芬 刘宝玉 王德志 高憬宏
林明 矫春晓 周广金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彦 王力华 王德志 尹振威 刘宝玉 曲本祥
吴士元 吴杰民 汤学武 张立春 张采凤 林明
周广金 姜忠 姜翕芬 徐进 徐成光 高憬宏
郭景华 黄元庆 矫春晓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芹 才跃兵 马建红 马新彦 王扬 王力华
王立棟 王旭光 王克良 王德志 尹凤桐 田荔枝
卢林 刘夏 刘虎 刘文明 刘兴文 刘明利
刘宝玉 吕国华 闫国治 曲本祥 朱卫国 朱怀念
孙发 孙玉芝 孙光伟 孙季萍 苏洪生 苏德永
李兵 李杰 李量 李易伯 李洪武 肖金明
吴岩 吴士元 吴杰民 吴建忠 汤学武 宋燕敏
迟美鸿 张立春 张利凯 张爱云 张采凤 陈良波
陈泽源 陈绍辉 林明 林祥 范进学 罗文波
金星 金庆芝 周静 周广金 周焕海 柳砚涛
赵大利 赵晓光 夏江海 姜忠 姜翕芬 秦伟
徐进 徐成光 徐显明 高憬宏 郭琳 郭景华
黄为 黄元庆 矫春晓 康文学 泰 梨 谢望原
薛宏才

编务 吕惠敏 贺晓霞 王艳

前 言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诉讼法的健全。1991年4月9日,我国《民事诉讼法》在经过9年的试行之后,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吸收近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正式颁布施行,更使我国诉讼法的立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大好形势,满足政法工作者和广大公民运用和学习诉讼法的需要,推动诉讼法学的研究,我们编写了这部《诉讼法学词典》。

根据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也为适应国际间交往日渐频繁所必然带来的涉外和国际间诉讼事务增多的需要,我们适当采选了国外诉讼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一些词汇,并根据现有资料作了简要的释义。

“一国两制”是我国解决大陆同港、澳、台关系的基本构想,也是在一定范围内取得了成功的政策。为了增强大陆和港、澳、台地区之间的了解,推动对各方诉讼法的研究,迎接1997年后港、澳回归祖国,我们也适当选择了一批关于港、澳、台诉讼法的词语,并按我们的理解作了解释。

本书收词超出一般教科书起诉、审判、执行三大块的范围。我们选取了一批属于诉前阶段的词汇(包括民事方面的调解、行政方面的行政复议和刑事方面的侦查等)和刑事执行阶段的词汇(如狱政管理、劳动改造等)。此外,对仲裁程度、破产程序方面的词汇以及公证等方面与诉讼有关的词语,也选入了一些。全书共收词约3100条。

本书所收词汇大致可分为5个部分,即总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中国诉讼法史。其中总论部分由徐进初审,其他几部分依次由刘宝玉、王德志、高憬宏、林明初审。全书由徐进统一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资料占有量不足,书中定有错谬、疏漏之处,诚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诉讼法学方面大量的图书、资料,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1年5月

凡 例

一、本书是诉讼法学的一部中型词典。共收词 3,036 条。其中包括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中国诉讼法史、诉讼证据学、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事侦查学、律师学、劳改法学、企业破产法、经济合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国际私法、外国诉讼法、香港司法制度等学科的名词、术语,以及有关的法规、人物、案例、著作、学说等。

二、本词典的词目按各词第一个字的笔画多少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型一、丨、丿、丶、フ的先后顺序排列。

三、凡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但一般以法学内容为限。同一义项中或一词一义有几点内容的,则用(1)、(2)、(3)等分别加以说明。

四、对内容相同,名称有别的词,一般只解释其中常用的一个,其它的只注“见××条”。

五、对外国人物、组织、著作、案例及某些术语,除常用者外,一般均注明英文或有关文字。释文中提到的外国人物、名词、术语等,也酌注了有关外国文字。

六、对词目及释文中难读的字,加注了汉语拼音和易读的同音字。

七、除引文外,数字均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使用。除个别古代词语,文字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使用。

八、词目及释文中提到的我国法律、法规,一般不用全称,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7个字。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只写《民事诉讼法》。外国或其他地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公约,一般用全称,或在法规前冠以该国或地区的名字,或用常用的简称。

九、本词典于 1991 年 5 月 1 日完稿,所用各类资料以 1991 年 4 月底以前发表者为限。

目 录

一 画

[-]

一事不再理	1
一罪不二罚	1
一告九不理	1
一般监督	1
一般逮捕令	1
一般共同诉讼	2
一般地域管辖	2
一般司法协助	2
一般巡回审判权	2
一审	2
一审法院	3
一审终审	3
一审程序	3
一审裁定	3
一次缴纳	3
一部改判	3
一部上诉	4
一级仲裁	4
一级复议制	4

[1]

1275 年威斯敏斯特条例	4
1667 年《民事敕令》	4
1806 年《法国民事诉讼法》	5
1848 年《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典》	5
1877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	5
1923 年《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5

1923 年《苏俄民事诉讼法典》	5
1952 年《船舶碰撞民事管辖公 约》	6
1958 年纽约公约	6
1961 年《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6
1971 年《行政裁判所与调查法》	6

二 画

[-]

《十二铜表法》	6
十三州部刺史	6
二重起诉的禁止	7
二审	7
二审裁定	7
二审案件	7
二审判决	7
二审法院	8
二审程序	8
二级仲裁	8
七主教案	8
“十六字方针”	8

[J]

八议	9
八辟	9
入罪	9
入监队	9
九卿会审	9
几内亚共和国法院组织	9
人犯	10
人身检查	10
人身搜查	10

人身保护状	11
人身保护令之诉	11
人身辨认	11
人像照片鉴定	12
人像照片辨认	12
人证	12
人民检察院	12
人民检察院分院	12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
人民检察院监督原则	13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实行 ○ 法律监督原则	13
人民警察	13
人民陪审员	13
人民陪审员制	14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14
人民法庭	14
人民法院	14
人民法院庭长	15
人民法院院长	15
人民法院送达证	15
人民法院拘传票	15
人民法院询问笔录	16
《人民法院组织法》	16
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	16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告	1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6
《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16
人民法院有限变更权原则	17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 制度的规定》	17
人民调解原则	17
人民调解委员会	17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	

则》

18

三 画

〔一〕

士师	18
工读学校	18
工业生产许可证	1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18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行政诉讼	19
三刺	20
三赦	20
三权分立	20
三省	20
三个象	21
三复奏	21
“三个为了”方针	21
三流	21
三宥	21
三法司	21
三审终结	22
三道防线	22
三司使	22
三司会审	22
三司推事	22
三级三审制	22
土地裁判庭	23
土地管理机关	23
土地管理行政诉讼	23
土地扣押执行令状	23
土耳其共和国法院组织	23
下议院审判地	24
大赦	24

- 大理 24
- 大理寺 24
- 大理寺卿 24
- 大理院 24
- 大裁判所 25
- 大律师 25
- 大气污染防治行政诉讼 25
- 大审 25
- 大学法庭 26
- 大学校长法庭 26
- 大法官法院 26
- 大法官会议 27
- 大法官法庭 27
- 大法官的步码 27
- 大法官法庭上诉庭 27
- 大法官法院刑事部 27
- 大法官法庭拉丁语诉讼部 27
- 大主教法庭 27
- 大陪审团 27
- 大巡回法庭 28
-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28
-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29
-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29
- 《大清监狱律草案》 29
- 《大清法院编制法》 29
- 《大清诉讼法草案》 30
- 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
所属禁止刑讯文 30
- 大陆法系 30
- [1]
- 上诉 30
- 上诉人 30
- 上诉权 31
- 上诉状 31
- 上诉审 31
- 上诉法 31
- 上诉法官 31
- 上诉法院 31
- 上诉期限 32
- 上诉不加刑 32
- 上诉委员会 33
- 上诉审程序 33
- 上诉诉讼 33
- 上诉法院法官 33
- 上诉管辖权法 33
- 上诉法院常任法官 33
- 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 33
- 上议院 34
- 上议院审判地 34
- 上议院高级法官 34
- 上议院贵族审判庭 34
- 上请 34
- 上海供电局诉波罗的斯船务公
司案 35
- 口供 35
- 口头证据 35
- 口头起诉 36
- 口头诉讼制度 36
- 口头裁定 36
- 口头答辩 36
- [J]
- 乞鞠 36
- 乞恩 36
- 个人合伙 37
- 个人所得税管理行政诉讼 37
- 人体工商户 37

[、]

广义物证	38
广告管理行政诉讼	38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行政诉讼	38
义理决狱	38

[フ]

小三司	38
小刑事法庭	38
小律师	39
小额债务法院	39
小额索赔法庭	39
小司寇	39
小陪审团	39
习艺所	40
习惯法法院	40
已决犯	40
已婚妇女陪审团	41
女王法庭	41
女王代诉人	41
女王法律顾问	41
卫生监督机关	41
马锡五	42
马锡五审判方式	42
马车上的陪审团	42
马丁诉亨特的承租人案	42
马来西来法院组织	43
马拉维共和国法院组织	43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法院组织	43
马雷诉皇家通信部队总司令案	44
马里共和国法院组织	44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44

四 画

[一]

开庭期	45
开庭规则	45
开庭仲裁	45
开庭登记册	46
开庭审理	46
开诉陈述	46
开始陈述案情	46
开业律师人名录	46
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	46
专利权	46
专利法庭	47
专利上诉法庭	47
专利管理机关	47
专利侵权案件	47
专利复审委员会	47
专利管理行政诉讼	48
专用诉讼程式	48
专门律师	49
专门管辖	49
专门人民法院	49
专门人民检察院	49
专家证人	49
专案侦查	49
专属管辖	50
元老院	50
王权实施法院	50
《王权诉讼法》	50
王座法庭	51
王座监狱	51

- | | | | |
|---------------------------|----|--------------------------|----|
| 王座法庭公诉人 | 51 | 不廉 | 57 |
| 王座法院 | 51 | 不变期间 | 57 |
| 王座法院执行官 | 51 | 不立案决定 | 57 |
| 王座法院首席法官 | 51 | 不立案决定书 | 57 |
| 王家法官 | 52 | 不完全证据 | 57 |
| 王室大法官法院 | 52 | 不间断原则 | 57 |
| 王室森林现场法庭 | 52 | 不确定判决 | 58 |
| 王室司法官 | 52 | 不调解原则 | 58 |
| 天讨有罪 | 52 |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58 |
| 天主教会法典 | 52 | 不予宣告破产 | 58 |
| 天主教最高法院 | 52 |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 59 |
| 比 | 53 | 无权限行为 | 59 |
| 五过之疵 | 53 | 无因回避 | 59 |
| 五听 | 53 | 无罪证据 | 59 |
| 五复奏 | 53 | 无罪判决 | 60 |
| 五港监督法院 | 53 | 无罪推定 | 60 |
| 不直 | 53 | 无罪释放 | 60 |
| 不起诉 | 54 | 无罪答辩 | 60 |
| “不干涉原则” | 54 | 无先例案件 | 61 |
| 不可抗力 | 54 | 无条件释放 | 61 |
| 不起诉决定书 | 54 | 无名尸体通报 | 61 |
| 不动产所在地 | 55 | 无名抗告诉讼 | 61 |
|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55 | 无合理怀疑的证据 | 61 |
| 不出庭律师 | 55 |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61 |
| 《不出庭理由论》 | 55 | 无诉权特殊协议 | 62 |
| 不告不理 | 55 |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 | 62 |
| 不公开审理 | 56 | 《无冤录》 | 62 |
| 不作为控告 | 56 | 无主财产 | 62 |
| 不作为厅 | 56 | 无证逮捕 | 63 |
| 不作为违法确认之诉 | 56 | 无效审判 | 63 |
| 不得起诉期限 | 56 | 无效等确认之诉 | 63 |
| 不得进行行政违法案件诉讼的
情形 | 56 | 无约因的口头契约不能诉请
履行 | 63 |
| 不适宜答辩 | 57 | 支持公诉 | 63 |

支持起诉原则	63
支薪法官	64
支付诉讼费用令	64
互诉	64
互惠原则	64
互争权利的诉讼	64
区际私法	64
《区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64

[I]

少管所	65
少年刑务所	65
少年犯管教所	65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65
日本行政诉讼	65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66
日本裁判所法	66
日本国法院组织	66
日本最高裁判所	67
日本近代刑事訴訟法	67
中止令	67
中央刑事法庭	67
中央刑事法院	67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6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6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程序试行通则(草案)》	68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6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6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6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6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69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行政诉讼	70
中途退庭	7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行政诉讼	70
中间监狱制	70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71
中殿律师学院	71
中统	71
中级人民法院	71
见知不举	72
见知故纵	72
见证人	72
见习法官	72
见习律师	72
内看守	72
内心确信	73
内阁总理大臣异议制度	73
内河交通管理行政诉讼	73
内殿律师学院	73
贝壳流放	73
贝壳放逐法	73
贝卡利亚	74

[J]

长老会议	74
化外人相犯	74

文字狱	88
文明管理八件事	88
火刑法庭	88
火审	88
认证	88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89
认定公民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89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89
认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的 期限	89
户籍所在地	90
计量行政机关	90
计量管理行政诉讼	90
斗讼	90
斗讼律	91
[7]	
引虚	91
巴士底狱	91
巴息力斯	91
巴黎公社刑事诉讼法	91
巴纳德律师学院	91
水路运输管理行政诉讼	92
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	92
水审	92
水资源管理行政诉讼	93
水污染防治行政诉讼	93
以拘代侦	9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93
邓析	93
邓洛普气胎有限公司诉新汽车有限 公司案	94
书证	94
书判	94

书记员	94
书面审理	94
书面裁定	94
书面证据	95
书面起诉	95
书面预审	95
书面答辩	95
书面复议制	96
双重领导	96
双边冲突规范	96

五 画

[一]

未成年人法院	96
未成年人案件	96
未成年事务委员会	97
未成年被告人	97
未成年犯拘留所	97
未成年犯羁押候审中心	97
未决犯	97
未决陪审团	97
本地法院	97
本顿维尔监狱	97
本国法	97
本证	97
本诉	98
正式解释	98
正式承认	98
正当法律程序	98
甘结	99
可矜	99
可靠证据	99

- | | | | |
|--------------------|-----|------------------|-----|
| 可复审的行为 | 99 | 申诉状 | 106 |
| 可定案证据原则 | 99 | 申请再审 | 106 |
|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99 | 申请再审的期限 | 106 |
| 可变期间 | 100 | 申请回避 | 106 |
| 节录本 | 100 | 申请复核 | 107 |
| 节能管理行政诉讼 | 100 | 申请复议 | 107 |
| 古埃及刑事诉讼法 | 100 | 申请执行 | 107 |
| 古罗马刑事诉讼法 | 100 | 申请执行人 | 107 |
| 古希腊刑事诉讼法 | 101 | 申请执行书 | 108 |
| 古印度刑事诉讼法 | 101 | 申请执行费 | 108 |
| 古巴法院组织 | 102 | 申请撤诉 | 108 |
| 古巴比伦刑事诉讼法 | 102 | 申请回避权 | 108 |
| 平政院 | 102 | 申请复议的条件 | 108 |
| 平野事件 | 102 | 申请复议的期限 | 109 |
| 平等法院 | 103 | 申请重新鉴定 | 109 |
| 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 | 103 | 申请补正法庭笔录 | 109 |
| 艾比林棉油公司案 | 103 | 囚法 | 109 |
| 布鲁斯特法庭 | 103 | 叩阍 | 109 |
| 布朗戈判例 | 103 | 出示书证 | 109 |
| 布兰代斯辩护 | 104 | 出示物证 | 109 |
| 东厂 | 104 | 出示视听资料 | 110 |
| 东京审判 | 104 | 出罪 | 110 |
| 东方经验 | 104 | 出监队 | 110 |
| | | 出监教育 | 110 |
| | | 出监鉴定 | 110 |
| | | 出入人罪 | 110 |
| | | 出境入境管理行政复议 | 111 |
| | | 出庭票 | 111 |
| | | 出庭律师 | 111 |
| | | 出庭发言权 | 111 |
| | | 四大律师学院 | 111 |
| | | 四季法院 | 111 |
| | | 四留四不留 | 112 |
| | | 另行委托辩护 | 112 |

[1]

- | | |
|-----------------|-----|
| 卡迪 | 104 |
| 卡多判例 | 104 |
| 占有时效 | 104 |
| 占有性诉讼 | 105 |
| 北安普敦巡回审判令 | 105 |
| 申明亭 | 105 |
| 申诉 | 105 |
| 申诉人 | 105 |
| 申诉权 | 105 |

[J]

- 失刑 112
- 失出 112
- 失入 112
- 生效判决 112
- 代书 112
- 代位求偿 113
- 代诉人 113
- 代为一定诉讼行为 113
- 代为一定诉讼行为委托书 113
- 印度法院组织 113
- 印尼法院组织 114
- 处罚之诉 114
- 处分厅 115
- 处分原则 115
- 包拯 115
- 犯罪对策学 115
- 犯罪侦查学 115
- 犯人守则 115
- 犯人邮汇 115
- 犯人奖金 116
- 犯人接见 116
- 犯人通信 116
- 犯人小组长 116
- 犯人零用钱 116
- 犯人假定工资 116
- 犯人档案卡片 117
- 犯人政治思想教育 117
- 犯人文化教育 117
- 犯人考工定级 117
-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117
- 外国法的错误适用 117
- 外国企业所得税行政诉讼 118
-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
执行 118
-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政
诉讼 118
- 外役犯 118
- 外文书证 119
- 外汇管理机关 119
- 外汇管理行政诉讼 119
- 边沁 119
- 边境捕获令 120
- 边境领主法院 120
- 加拿大法院组织 120
- 加重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情节
..... 121
- 加害船舶船籍港所在地 121
- 加洛林纳刑法典 121
- 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 121
- 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队 122
- 加强证据 122
- [K]
- 主权豁免 122
- 主权豁免原则 122
- 主要遗产所在地 123
- 主教法庭 123
- 主教管区法庭 123
- 主教管区司法官 123
- 主教管区法庭诉讼 123
- 主教法庭世俗法官 123
- 主管 124
- 主证 124
- 主观的行政诉讼 124
- 主张物价之诉 124
- 立枷 124

立格为限	124	司法局	129
立决	125	司法权	129
立测	125	司法部	129
立案	125	司法机关	130
立案机关	125	司法程序	130
立案条件	125	司法决斗	130
立案决定	125	司法独立	130
立案理由	125	司法复审	130
立案材料	125	司法协助	130
立案程序	126	司法协助途径	131
立案管辖	126	司法协助请求书	131
立法会议	126	司法立法	131
立法解释	126	司法拘留	131
市场法庭	126	司法检察	132
市场主事官法庭	126	司法部门	132
市议会法庭	126	司法承认	132
训诫	126	司法认定	132
讯狱	127	司法鉴定	132
讯问	127	司法组织法	132
讯问笔录	127	《司法院组织法》	133
记录法官	127	司法助理员	133
记录法院	127	司法受托人	133
《永徽律》	127	司法行政官	133
《汉穆拉比法典》	127	司法事务官	133
必要的共同诉讼	128	司法书记团	133
兰开斯特公爵领地法庭	128	司法等级制	134
议会主权原则	128	司法变更权	134
[7]		司法解释	134
司理院	129	司法豁免权	134
司考特判决书	129	司法制度法案	135
司败	129	司法审判保留事项	135
司狱	129	民事权利	135
司法厅	129	民事责任	135
		民事裁定	136